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020

版本：3

程序名稱：開工

核 準：

日期：



104.12.03

1.0 目的

藉由周詳正確之作業流程，促使工程如期開工。

2.0 範圍

適用於巨額以上完成簽約之工程。

3.0 定義

- 3.1 工程司：主辦機關書面指派負責契約履行與督導工程施工之單位。
- 3.2 工程司代表：工程司書面指定之任何人員或單位，負責工程監造作業。
- 3.3 開工通知書：係指主辦機關或其授權之代表人簽發給承包商規定工程或工作開工日期之書面通知。
- 3.4 承包商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非營造業)：承包商於開工前指派之人員，於契約期間內專責執行及監督本工程。該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有權承包商收受工程司、工程司代表之指示，辦理一切與契約有關之業務並負全部責任。
- 3.5 專任工程人員：係指依營造業法第3條規定，受聘於承包商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3.6 品質管理人員(品管人員)：為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商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聘請主管品管業務之專職品質管理人員。品管人員經工程司核可後執行工程施工品管之業務。
- 3.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所聘請主管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專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經工程司核可後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業務。

4.0 參考文件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4.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一般條款」。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020(配合修正 5, 10, 11)。

5.2 工程處接獲高公局簽發之”決標通知書”所指派工程司書面通知後，即簽發「指派工程司代表書面通知（局附件 09020A）正本函送承包商，副本分送相關單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5.3 工程處應於接獲”決標通知書”28 日內召開施工前協調會，以溝通工程施工之進行、開工日期及開工初期相關應注意或協助事項；會後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出席單位。

5.4 高公局應參酌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並宜於承包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簽發「開工通知書」（局附件 09020B），正本函送承包商，副本分送委辦採購單位、工程司及本局相關單位等。

5.5 工程處應於接獲”開工通知書”時，通知工務段（所）逕洽當地環保機關領取相關表格後，送請承包商填列並核算空氣污染防治費報工程處核轉當地環保機關辦理。

5.6 承包商應於規定開工之日起依契約規定期限正式施工，於開工前提送「工程開工報告表」（局表 09020A）乙式 6 份，經監造單位審查、工務段（所）初核、工程處核轉高公局核定後函復承包商，並副知相關單位。並於開工前提送「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局附件 09020C），經監造單位審查、工程處核定後報高公局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工程處應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

5.7 承包商應於開工前依格式提送下列文件：

5.7.1 「承包商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授權書」（局表 09020B）。

5.7.2 「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授權書」（局表 09020C）。

5.7.4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授權書」（局表 09020E）。

5.7.5 專任技師證書及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5.7.6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

5.8 承包商提送之文件經監造單位審查、工務段（所）初核後，由工程處核定函復承包商，並副知高公局備查及相關單位，其中第 5.7.6 項應確認其真偽。另將

相關人員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

- 5.9 承包商若有授權人員異動，須依格式重新填送授權書報工程司核定，由工程處函復承包商，並副知高公局備查及相關單位，另將相關人員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
- 5.10 各工程處應於每年1、5及9月第1週將所轄範圍前4個月所有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開工（資料截止日為每年12、4及8月底）相關資料彙整填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開工竣工報告表」（局表 09020F）中，報高公局彙整於15日前報交通部備查。

6.0 表格

6.1 工程開工報告表（局表 09020A）。

6.2 承包商工地代理人授權書（局表 09020B）。

6.3 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授權書（局表 09020C）。

6.5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授權書（局表 09020E）。

6.6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開工竣工報告表（局表 09020F）。

7.0 附件

7.1 指派工程司代表書面通知（局附件 09020A）。

7.2 開工通知書（局附件 09020B）。

7.3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局附件 09020C）

8.0 附錄：修正重點說明

8.1 104年12月第3版修訂內容：

8.1.1 配合本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修訂，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

8.1.2 增訂「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8.1.3 依本局新修訂之一般條款，修訂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定義。

8.1.4 依相關法令修訂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定義。

- 8.1.5 刪除「承包商品管負責人員授權書」。
- 8.1.6 其他包括各表格、附件及部分文字增修。